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蕭映如

聯絡電話：(02)27721350(分機)317

電子郵件：inzoo@tcd.gov.tw

傳真：(02)27523920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濕字第1060810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6年6月26日召開「名間新街冷泉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」案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」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說明會紀錄另登載於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」網站(網址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(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南投縣名間鄉民代表會、南投縣議會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(請協助轉知所轄里辦公室)、陳○隆君等283位土地所有權人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資訊室(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)、國家公園組、濕地保育小組(以上均含附件)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2017-07-10
11:06:17
章



「名間新街冷泉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」 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6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南投縣名間鄉新北社區活動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陳分署長繼鳴（黃副分署長明堉代）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簿 紀錄：黃瑋婷、蕭映如

伍、各單位發言要點：

一、民眾1：

本區以種植水甕菜聞名，政府劃設為重要濕地不合理，這裡不是濕地，反對劃設濕地。

二、民眾2：

政府劃設濕地未經過地主同意，反對本地區劃設濕地。

三、民眾3：

本案雖不列入濕地，但地方建設要持續，例如停車場、涼亭等，請政府不要忽略當地建設發展。

四、賴議員燕雪

- （一）名間鄉冷泉水甕菜具有特色，建議南投縣政府應協助農民，將水甕菜推廣至台灣各地。
- （二）本地區不應劃設為重要濕地，應朝向休閒生態農業發展，未來結合美食及休閒旅遊，請縣政府提出相關計畫，輔導當地農業產業，提升農民經濟能力。

五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（黃副分署長明堉）

- （一）濕地具有非常重要功能與價值，除了是各種生物的繁衍棲息地，同時具有保水抑洪、淨化水質、觀光遊憩及研究教育等功能，兼具相當高的經濟與生態價值。
- （二）當初係依據行政院所核定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（100-105年）」中長程計畫，劃設83處國家重要濕地，主要目的為推

廣濕地資源明智利用、促進民間社區參與，提升社會大眾對濕地生態重要性的認知，並作為地方政府申請中央補助款之依據，以辦理環境基礎調查、棲地營造及環境教育等工作為主，不涉及民眾權益。

(三) 濕地保育法自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，依其第 40 條規定，本法施行前劃設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，在法施行後，因涉及民眾權益，故需根據現況資源及土地所有權人意願，再做評定。

(四) 本日會議各位所表達意見，本部會完整提供給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瞭解。

陸、結論

本日會議各發言民眾意見及本案公開展覽期間（10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）之公民或團體所提出意見，本部將於彙整後，提送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作為本案評定之參據。

柒、散會(會議結束時間：上午 11 時 30 分)